

《保險學》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保險學前二題屬保險學的一般重點，後二題恐不在預期之內，考生擬答或略顯侷促。關於保險契約之自負額及再保險之自留額，首務是搞清楚此二名詞之意涵，以免錯答；費率計算三大方法之增減法，曾於92年普考出現過，考生應當掌握基本分數；社會保險相關考題在國考至少20年未出現，而此次係考其最根本的六大特性，非屬艱澀，應有考生可順利作答；最後一題，關於安定基金於103年7月實施的差別提撥率，應屬103年逢甲考題的再延伸，但尚須括及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過於細節，恐不易獲得高分。

一、保險契約之所以設定自負額，其主要目的何在？又保險公司決定自留額之主要考慮因素為何？試分項說明之。（25分）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保險學講義》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107。
- 2.《高點·高上保險學106年模擬試題》第三題，李慧虹命題。

答：

(一)保險契約設定自負額之目的，分從保險人及要保人角度擬答：

就保險人而言，其不同商品研發設計時對於自負額條款之擬訂，係基於整體保險經營考量，主要目的包括：1.排除經常性之小額賠案，節省理賠人力與費用；2.減少保險賠款支出，擴大巨災保障範圍；3.免除小額賠案時間耗費，加速賠款支付速度；4.提高再保自留限額，妥善釐訂計畫；5.防止道德危險發生，排除不可保危險。

就要保人而言，其在洽訂保險契約時，對於自負額條款之選用（強制性自負額除外），乃基於下列本身管理危險之考量，其目的包括：1.採行損失預防措施，降低損失頻率與幅度；2.節省保險成本負擔，有助於財務預算控制；3.改善損失經驗，提升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和諧關係；4.有效輔助被保險人危險管理之自己保險計畫；5.加強被保險人之安全意識建立。

(二)保險公司決定自留額時，通常會考慮到自身的業務方針及策略、承受風險之財務能力、承保能量、再保成本、營運策略與相關法規，來決定自留額度。即保險人對自留額額度之考量因素，包括損失頻率、損失額度、損失成本、理賠件數、保險費及最大可能損失等。自留風險之穩定性依然需要藉由承保險種之多樣化與大數法則來尋求風險組合分散效用；此外，巨災情況之累積風險如何降低，或如何藉由再保等方式轉移，都是評估風險自留額時須考量的因素。

二、何謂增減費法（Merit rating）？在保險費率釐訂時，對於增減費法加強運用之主要理由為何？試申論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9-16~9-19。

答：

(一)增減費法之定義：在同一分類中，對保險標的課以變動之費率。即調整個別費率。其目的在反應保險標的之差異性，並兼具促進損失控制之效果。

(二)增減費法加強運用之主要理由有6點，扼要敘明如下：

1.就危險管理而言

增減費法釐訂費率之考慮因素，自較分類費率法為多且詳盡，其不僅能避免或縮小對相似或相同危險單位之不合理差別費率發生，且能誘導被保險人加強從事損害防阻措施，有效降低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進而降低損失成本。

2.就費率一致性而言

增減費法對於同一地區或不同地區之相似危險單位，能給予個別費率之核實認定，使保險標的能依其實際危險性高低，真正反映實際應有之保險費水準，呈現保險費率之一致性。

3.就費率公平性而言

增減費法可對於若干保險標的之危險情況，予以逐一詳加評估，針對若干具有相對性之各種個別特性，作出有系統之綜合性分析及專業性判斷，進而給予適宜之加費或減費，使費率更具公平合理性。

4.就費率競爭性而言

在增減費法下，使保險費率呈現正常合理之差異化，可以減少削價及不公平之費率競爭情事發生，提供保險市場合理之正常競爭環境，不僅有助於整個保險制度之健全，更可促進保險事業之發展。

5.就損害防阻誘導性而言

在增減費體制下，被保險人可以明確瞭解保險標的之危險特性，以及該特性所顯示之加減費幅度，進而誘導被保險人對危險管理之重視，進而採取有效損害防阻措施，降低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減少社會整體資源浪費。

6.就費率簡明性而言

保險人將影響保險標的之危險加減費項目及幅度大小，詳細載明，被保險人可依循作妥各項危險管理措施，爭取最優惠之費率，在實際應用上具有易於實施及使用成本低廉之優點，達到費率簡明性之目的。

增減費法，對核保人員而言，較能彰顯核保人員之專業技術水準，實為目前保險經營中較常用費率方法之一。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保險經營論壇(二十八)2015.04.01。

三、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乃是國家為推行社會政策，應用保險技術，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國民遭遇生、老、病、死、傷、殘、失業等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經濟生活與身心健康的一種社會安全制度，試說明其主要特性為何？(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9-3~19-4。

答：

社會保險主要特性有六點，擬答如下：

- (一)社會適當性：社會保險強調社會整體利益，亦即所謂「社會適當性」。社會保險之保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支付能力決定，故與個人所得水準相關，所得較高者，繳納超出本身預期損失之保費，以補貼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因而社會保險具補貼效果，因此其逆選擇或道德危險之發生可能性偏高。
- (二)強制投保：舉凡具備社會保險法令規定下之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問本人意願，均須參加該社會保險。
- (三)依據社經環境訂定給付水準：政府依據社會與經濟環境之實際狀況，經由立法統一規定社會保險之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僅能依規定繳納保費與領取給付，無法自行決定給付水準。
- (四)保障基本經濟安全：社會保險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基本經濟生活之安全，因此所提供之保險給付通常維持在一定之生活水準。僅保障基本需求，所需成本亦較低廉，且高所得者對低所得者之補貼有限，推行阻力較小。且社會保險將不致過度影響民營保險之業務經營，可適度維持保險市場之發展與效率。
- (五)免核保：社會保險因採強制投保，舉凡適格之被保險人均須加入，自無拒絕承保之理由。
- (六)不需完全提存準備金：政府強制要求國民參加社會保險，隨著國民世代移轉，保費收入源源不絕，致政府在開辦之初，不需預先準備龐大基金，有利於社會保險之施行。惟保險給付常因政治壓力影響不斷提升，使原先所收取之保費不足以支應給付成本，於是政府須提撥部分基金作為給付之用。

四、我國保險業安定基金之提撥其特點如何？又現行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之提撥採差別費率，其主要計算指標為何？試分述之。(25分)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6-30~6-31。
2.《高點·高上保險學講義》補充講義①，李慧虹編撰，頁64。

答：

安定基金提撥特點及差別費率主要計算指標，擬答如下：

(一)提撥特點

- 1.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

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2. 安定基金得視基金累積及動用情形、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適時提供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提撥比例之建議。

3. 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差別提撥率。

(二)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提撥採差別費率，主要計算指標為「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方式敘明如下：

1. 「資本適足率」分為「百分之三百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等五級。

2.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與「法令遵循」等四類共九項指標(包括流動性貼水、利差率指標、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財務槓桿比率、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微型保險保費收入、金融進口替代指標及法遵指標)，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

3. 提撥率則由「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之。

【參考資料】

1.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